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ii)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就股份恢復買賣列出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對於核數師函件中提出的審計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i) 已糾正與暫停買賣相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且已實施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及(ii)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以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合規，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指引中指明，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後，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得到聯交所預先批准。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停牌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停牌的時間；
- (b) 一直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就此及於適當時間就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供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